

证券代码：000979 证券简称：中弘股份 公告编号：2015-143

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子公司与 IMG 指定管理方签署管理服务合同的补充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于 2015 年 12 月 14 日披露了“关于控股子公司与 IMG 指定管理方签署管理服务合同的公告”（详见当日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公司 2015-142 号公告）。现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信息披露相关要求，公司对上述公告补充披露如下内容：

“二、管理服务合同的主要内容”补充披露内容如下：

- 1、“运营年度”是指每年的 12 月 11 日至次年的 12 月 10 日。
- 2、业主每运营年度向管理方支付固定管理费人民币 1,400,000 元。

3、除固定管理费之外，业主同意以下属方式支付管理方佣金：

（1）收入佣金：第一个运营年度，无须向管理方支付佣金；第二个运营年度，年收入满足 \geq 人民币 1800 万元时，管理方按收入的 2%计取佣金；第三个运营年度，年收入满足 \geq 人民币 2160 万元时，管理方按收入的 3%计取佣金。年收入金额低于上述标准时，管理方不提取佣金。

（2）利润佣金：年利润满足 \geq 人民币 100 万元，管理方按利润的 10%计取佣金。年利润金额低于上述标准时，管理方不提取佣金。

“三、该合同对公司的影响”补充披露内容如下：

长白山新奇世界每运营年度支付一定的管理费及可能产生的佣

金费用，由该公司自有资金解决，且金额不大，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影响较小。“天池雪”滑雪场项目正式运营且盈利后能够为本公司带来一定的分红收入，增加本公司净利润。

上述公告中其他内容无变化，补充后的《关于控股子公司与 IMG 指定管理方签署管理服务合同的公告（更新后）》将于本公告披露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5 年 12 月 15 日